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，12 時

地點：電資大樓 F5007 室

主席：蕭主任勝夫

記錄：黃莉萍

出席：李宗南教授、楊昌彪教授、賴威光教授、官大智教授、范俊逸教授、蔣依吾教授、張雲南教授、鄺獻榮教授、江明朝教授、柯正雯教授、郭可驥教授、陳嘉平教授、希家史提夫教授、王友群教授

請假：林俊宏教授、張玉盈教授、黃英哲教授、江明朝教授、李淑敏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確認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恭賀范俊逸教授指導學生陳俊成參加「中華民國資訊學會 2011 最佳碩士論文獎」榮獲佳作。

二、恭賀黃英哲教授榮獲國際傑出發明家學術國光獎章。

三、恭賀黃英哲教授、侯少杰同學暨嵌入式系統實驗室團隊（作品名稱：Backward Compression System and Method），榮獲「2011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(IENA)」金牌獎。

四、工學院及教務處於11月17日及11月23日，二度邀集本院各系所及海工系召開IEET認證（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）協調會，商議是否繼續參與IEET認證，最後之決議為：在學校完全支援IEET認證相關經費，及提供本校資訊系統已有之相關資料的原則下，本院各系所及海工系將申請102學年度IEET認證（同時間處理認證作業）。未來將會請各位老師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或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五、柯正雯老師將於明(101)年2月10~11日辦理「2012臺德雙邊磁振造影研討會」，會議舉辦地點正在簽核中。

六、本系 100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製作競賽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（星期三），名次如下(得獎隊伍將頒發獎狀及獎金，指導老師亦獲頒獎狀乙紙)：

名次	專題題目	指導教授	參賽同學	獎金
第一名	遊戲引擎	江明朝	蔡佳翰、胡鈞惟 徐振逢、黃 馴	5,000
第二名	3D 體感瑪力歐遊戲	李宗南	黃浩宇、沈柏誠 周碩建、廖婉婷	4,000

第三名	雲端運算環境中具搜尋隱私保護之安全網路郵件服務	范俊逸	喬 峯、張雪翔 劉長威、黃翔國	3,000
第三名	雲端儲存驗證系統	范俊逸	林語綺、吳佳樺 官美慧	3,000
佳 作	支援多視角之3D影像合成與硬體實現	蕭勝夫	吳弘一、王宇寧 郭沅融	1,000
佳 作	三維圖像介面實作	張雲南	林家宏、謝匡晉 呂曜達	1,000
票選最佳人氣	互動式三維虛擬娛樂/復健系統	李宗南	王晏縈、楊 毅 謝政佑	1,000
票選最佳人氣	車載網路之事故鑑識系統	賴威光	邱宏文、謝泓仰 吳柏昇、陳俊源	1,000
票選最佳人氣	可組態化低功率迴旋解碼器	鄭獻榮	池宗翰、吳典樵 涂家寧	1,000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擬討論本校成立電機資訊學院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1.關於推動成立電資學院之作業，本系已於100/01/14之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有意願加入，之後並與相關單位（電機系、光電系、通訊所）進行過2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，但此一期間，因同仁有不同之意見與建議提出，是故，為求謹慎，擬再次研商並確認本系是否加入籌組電機資訊學院之相關作業，爾後再進行電資學院成立計畫書之撰擬。
- 2.根據電機系向教務處確認之新學院申請程序為：
 - (1).成立計畫書製作(沒有固定格式)。
 - (2).送院務會議通過。
 - (3).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。
 - (4).依外審資料提送校研發會，本學年度校研發會預定的開會時間有：100/10/07、100/12/02、101/03/09及101/05/18。
 - (5).再提送校務會議，本學年度校務會議預定的開會時間有：100/10/21、100/12/16、101/03/23及101/06/01。
 - (6).於明(101)年6月與學校總量管制一併送教育部審查。。

決議：經會後投票結果，決定目前暫不加入電機資訊學院之籌設工作。

二、擬修正本系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一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3時20分）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，符合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，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）不在校情形，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受評鑑女性教師，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。領有輕度或中度「身心障礙手冊」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；領有重度(含)以上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重大傷病卡」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。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。
- 三、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工學院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。評鑑指標中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%、研究 50%、服務 10%，領有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重大傷病卡」之教師亦採前述比例計算。
- 四、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條件式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
- 五、辦理評鑑程序：
 - (一)依時程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。
 - (二)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，依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資料不齊或逾期未提交評鑑資料者皆不予受理。
 - (三)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，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教師評鑑時程依工學院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，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學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二)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， <u>符合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得向校方申請免予評鑑</u> ，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）不在校情形，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受評鑑女性教師，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。領有輕度或中度「身心障礙手冊」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；領有重度(含)以上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重大傷病卡」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。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。	二、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，任教滿 5 年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外，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）不在校情形，致未能提出者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。受評鑑女性教師，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。領有輕度或中度「身心障礙手冊」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；領有重度(含)以上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重大傷病卡」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。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。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 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 (三)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（傑出研究獎）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、三級主持人費〔優、甲等研究獎〕十次以上者。 (四)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。 (五)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（原中山發明獎）三次以上者。	因應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於 100.10.21 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修訂而配合修正，並避免頻繁修訂，故相關條件皆依「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條件辦理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	(六)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。 (七)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者。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本校傑出教學獎、研究績優獎或產學績優獎（原中山發明獎）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（甲）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。 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，分由教務處（教學部分）、研究發展處（研究部分）認定之。	